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的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 14 号

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 2021 年，你公司出售与差别化粘胶短纤和普通粘胶纤维制造和销售业务相关的全部资产，并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完成交割，实施完毕后目前公司全力投入医疗健康业务。本报告期，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21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38.9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303.01 万元；2022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为 0.44 亿元。2018 年至 2022 年，你公司扣非前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值为-0.92 亿元、-4.79 亿元、-6.00 亿元、-10.39 亿元和-0.33 亿元，连续五年为负。

（1）请结合你公司盈利能力较弱、净资产较小、债务水平

较高等情形，说明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8.1条的规定的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请结合你公司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所处行业竞争地位、主要产品盈利情况、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成本费用支出等，说明你公司全面转型医疗健康业务后仍亏损的原因，以及你公司为改善经营业绩拟采取的解决措施，并充分揭示不确定性风险。

(3)请你公司说明公司主营业务中是否存在贸易业务收入，若有，请说明业务内容、业务开展背景、收入规模、主要合同条款、是否存在实物流转、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收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2. 2023年3月16日，你公司披露《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盈利500万元至750万元修正为亏损1400万元至2100万元，盈亏性质发生变化。修正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江苏澳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洋新材料”），协议签署日为2022年12月28日，于2023年2月9日完成股权变更，经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将该部分股权出售收益约2,582.78万元调整至2023年一季度予以确认。2023年3月23日，你公司披露年度报告，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38.98万元。

(1)请你公司说明出售澳洋新材料的交易背景、交易对手方

的基本情况、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交易对价公允性。

(2) 请你公司结合交易进程、交易的交割日等说明与年审会计师对交易损益确认时间存在差异的原因，在业绩预告时，在尚未完成股权变更即确认股权出售收益的会计处理依据。

(3) 请你公司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年底突击交易调节利润情形，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3. 截至 2022 年末，你公司流动资产余额 18.09 亿元，流动负债余额 25.01 亿元，流动资产余额持续多年小于流动负债余额；资产负债率为 99.01%，资产负债率维持在较高水平；期末短期负债为 11.76 亿元。

(1) 请你公司结合公司现金流情况、日常经营周转资金需求、未来资金支出安排与有息负债到期偿债安排、公司融资渠道和能力等情况，分析你公司偿债能力，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和信用违约风险。

(2) 请你公司说明公司目前是否存在逾期债务、重大诉讼或重要子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若有，请说明公司是否已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充分提示风险。

4. 本报告期，你公司销售费用为 4,480.59 万元，同比下降 14.19%；管理费用为 15,542.34 万元，同比下降 52.73%；财务费用为 6,496.85 万元，同比下降 53.24%；销售费用率为 2.22%，管理费用率为 7.69%。

(1) 请你公司分析期间费用同比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期

间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若有请说明差异原因；是否存在体外承担费用的情况，请会计师对公司费用完整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2) 请说明你公司进行市场运营等营销活动相关费用支出申请、审批流程及负责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确保大额销售费用支出真实性、合规性的措施，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费用支出违规的风险。

(3) 请说明你公司本期无研发费用发生的原因，是否与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匹配。

5. 本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3.64 亿元，较年初下降 72.15%，最近三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8.06 次、3.92 次和 2.65 次。第一大欠款方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4,654.83 万元，占比为 12.77%，前五大欠款方应收账款余额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35.03%。

(1) 请你公司结合业务开展情况、销售模式、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变化等因素，说明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大幅下降的原因。

(2) 请说明你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化较大的原因，并说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若有请分析原因。

(3) 请列示应收账款前五大欠款方的具体明细，包括客户名称、销售产品类型、销售金额和占比、账期、回款情况、是否逾期及逾期金额、坏账准备计提情况等，说明上述欠款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3 年 4 月 13 日前
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3 年 4 月 7 日